

(二)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信阳市浉河区城市管理局浉河区中心城区老旧桥梁结构安全检测评估采购项目	
供应商	河南永正检验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磋商内容	浉河区中心城区老旧桥梁结构安全检测评估采购项目包括:浉河南路京广铁路桥下桥、浉河南路界河桥、正商大道红河谷桥、浉河北路新申河入河口桥、长安路新申河桥、申碑路新申河桥、新华西路鸿运汽车站黑泥沟桥、鸡公山大街宝石桥浉河北路棉麻沟桥、拱桥路黑泥沟桥、民权路二中医院黑泥沟桥、新华西路新申河桥、解放路新申河桥、新马路新申河桥申城大道交通银行附近小桥十五座桥梁，内容具体为桥梁检查外观一般性检测、混凝土回弹强度、混凝土碳化深度、钢筋保护层厚度、钢筋锈蚀检测、混凝土电阻率六项内容。	
投标报价	(大写) 贰拾玖万元整	(小写) 290000.00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项目负责人	王亚东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30 日历天内提交全部成果；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或盖章)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河南永正检验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5 年 01 月 13 日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 拟配备人员表

序号	在项目中担任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证号	专业	备注
				职业资格证书	注册执业证书			
1	项目负责人	王亚东	工程师	/	/	C20220906014 000000394	公路水运 工程试验 检测	
				/	二级注册 结构工程 师	S2234101070	/	
2	技术负责人	徐捷	高级工程师	/	/	B20200907100 469	岩土工程	
					注册土木 工程师	AY174100622	/	
					一级注册 结构工程 师	S204102153	/	
3	检测人员	付宁	高级工程师	/	/	B19170900458	道路与桥 梁工程	
				公路水运 工程试验 检测师	/	316220211001 02000753	桥梁隧道 工程	
4	检测人员	王森	高级工程师	/	/	B20220907010 0548	公路水运 工程试验 检测	
				公路水运 工程试验 检测师	/	201711004014	桥梁隧道 工程	
5	检测人员	胡永广	高级工程师	/	/	B20230906010 0428	工程质量 检测	
				公路水运 工程试验 检测师	/	316202206010 10009598	桥梁隧道 工程	

6	检测 人员	王丙欣	高级 工程师	/	/	B20220907010 0547	公路水运 工程试验 检测	
				公路水运 工程试验 检测师	/	316202011010 10013268	道路工程	
7	检测 人员	李 远	高级 工程师	/	/	B20210906010 0262	工程质量 检测	
8	检测 人员	付军士	工程师	/	/	C20220927014 000001060	工程质量 检测	
9	检测 人员	梅锋涛	工程师	/	/	C20230924014 000000625	水利水电	
10	检测 人员	潘丰波	工程师	/	/	C20200927014 000000923	工程质量 检测	

注：后附拟派项目人员证书等相关材料。

(二) 拟配备人员证书等相关材料

1、项目负责人：王亚东

身份证



职称证书



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姓 名：王亚东

性 别：男

身份证号：410223199508025018

证书编号：S2234101070

执业印章号：建检16-S0843

有效 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聘用企业：河南永正检验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电子证书由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颁发，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注册结构工程
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
册有效期内执业。



扫码验证



发证单位：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 行政审核专用章 月 17 日

社保缴纳记录

表单验证号码3d014dac036c449abb89b5f9549a5850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4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223199508025018		
社会保障号码	410223199508025018		姓名	王亚东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河南永正检验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811	-		
鸿富锦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A事业群)	失业保险		201710	201803		
河南永正检验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811	-		
鸿富锦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A事业群)	工伤保险		201710	201803		
河南永正检验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11	-		
鸿富锦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A事业群)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710	201803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7-10-01	参保缴费	2017-10-01	参保缴费	2017-10-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579	●	3579	●	3579	-
02	3579	●	3579	●	3579	-
03	3579	●	3579	●	3579	-
04	3579	●	3579	●	3579	-
05	3579	●	3579	●	3579	-
06	3579	●	3579	●	3579	-
07	3579	●	3579	●	3579	-
08	3579	●	3579	●	3579	-
09	3579	●	3579	●	3579	-
10	3579	●	3579	●	3579	-
11	3579	●	3579	●	3579	-
12	3756	●	3756	●	3756	-

说明：

-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2024-12-30

2、技术负责人：徐 捷

身份证



职称证书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



注册土木工程师证书



社保缴纳记录

表单验证号码00a7f502c1d488aa79c150e7f6c0d30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4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1322198809140314		
社会保障号码	411322198809140314		姓名	徐捷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河南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109	201602		
河南省交通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603	201611		
河南永正检验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710	-		
河南可人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707	201709		
河南交科院检验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612	201706		
河南省交通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603	201611		
河南省交通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603	201611		
河南永正检验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710	-		
河南交科院检验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612	201706		
河南交科院检验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612	201706		
河南永正检验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710	-		
河南可人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707	201709		
河南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109	201310		
河南可人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707	201709		
河南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109	201310		
河南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203	201310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1-09-20	参保缴费	2011-09-01	参保缴费	2011-09-20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4500	●	4500	●	4500	-
02	4500	●	4500	●	4500	-
03	4500	●	4500	●	4500	-
04	4500	●	4500	●	4500	-
05	4500	●	4500	●	4500	-
06	4500	●	4500	●	4500	-
07	4500	●	4500	●	4500	-
08	4500	●	4500	●	4500	-
09	4500	●	4500	●	4500	-
10	4500	●	4500	●	4500	-
11	4500	●	4500	●	4500	-

表单验证号码00a7fe502c1d488aa79c50e7f6c0d30

	4500	●	4500	●	4500	-
---	------	---	------	---	------	---

为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准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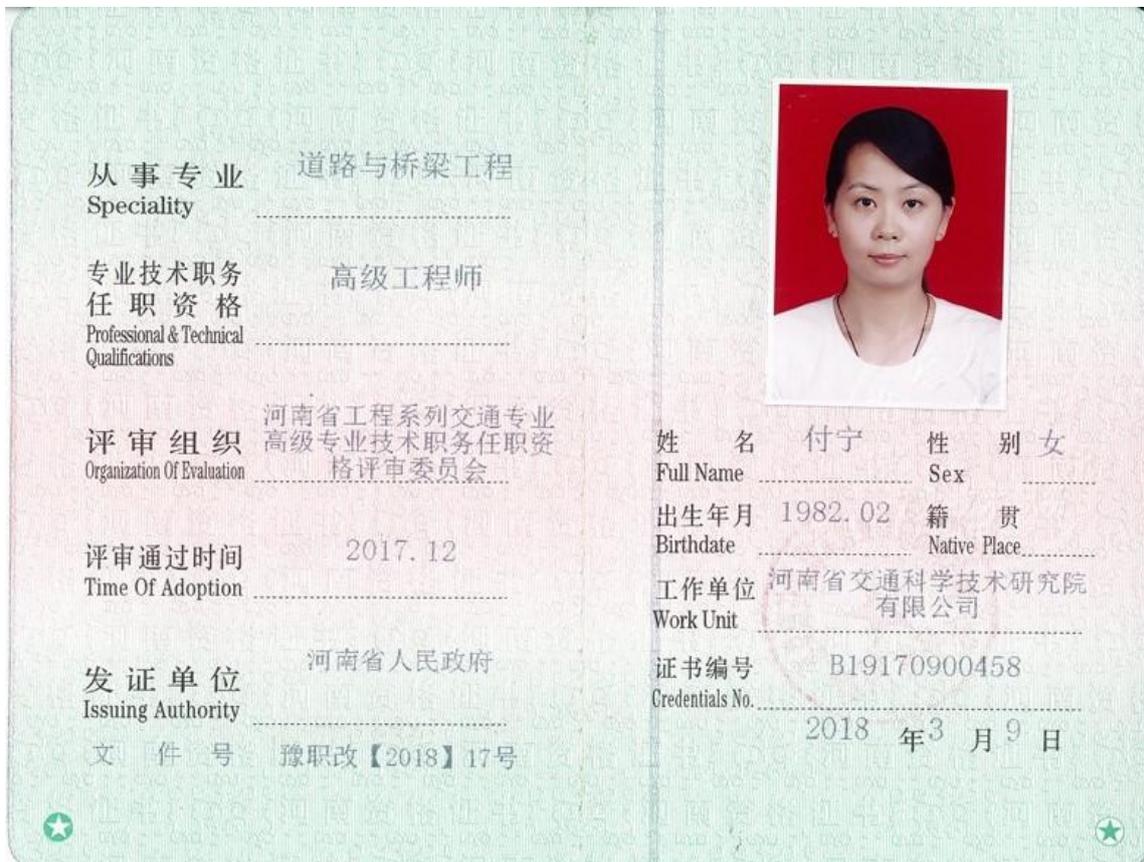
打印时间：2024-12-30

3、检测人员：付 宁

身份证



职称证书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证书



社保缴纳记录

表单验证号码4063b1f6c8b741449498ca1aca034e2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4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103198202192440		
社会保障号码	410103198202192440		姓名	付宁	性别	女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河南交科院检验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612	201912		
河南省交通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401	201611		
河南永正检验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001	-		
河南交科院检验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612	201912		
河南永正检验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001	-		
河南永正检验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1	-		
河南省交通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0405	201611		
河南交科院检验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612	201912		
河南交科院检验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001	201912		
河南省交通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0401	201611		
河南省交通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0405	201611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04-01-01	参保缴费	2004-01-01	参保缴费	2004-01-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4500	●	4500	●	4500	-
02	4500	●	4500	●	4500	-
03	4500	●	4500	●	4500	-
04	4500	●	4500	●	4500	-
05	4500	●	4500	●	4500	-
06	4500	●	4500	●	4500	-
07	4500	●	4500	●	4500	-
08	4500	●	4500	●	4500	-
09	4500	●	4500	●	4500	-
10	4500	●	4500	●	4500	-
11	4500	●	4500	●	4500	-
12	4500	●	4500	●	4500	-

说明：

-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表单验证码4063b1fecab7414494998ca1aca034e2



打印时间：2024-12-30

4、检测人员：王 森

身份证



职称证书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证书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
Highway and Waterway Testing & Inspection Engineer



本证明表明持有人已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相应专业类别的考试，本证明作为增加职业岗位专业类别的依据。

姓 名：王森
证件号码：412823198307224811
性 别：男
考试年度：2021
专 业：桥梁隧道工程
取得职业资格
证书管理号：201711004014
取得职业资格
证书记载的专业：道路工程
批准日期：2021 年 10 月 31 日
管 理 号：31620211001020054120



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
证书专用章
10000027400



社保缴纳记录

表单验证号码5b8f5b4425140bd9459195c1be953e8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4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2823198307224811		
社会保障号码	412823198307224811		姓名	王森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河南交建工程监理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212	201711		
河南永正检验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712	-		
河南交建工程监理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212	201711		
河南交建工程监理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301	201711		
河南永正检验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712	-		
河南交建工程监理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212	201711		
河南永正检验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712	-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2-12-01	参保缴费	2012-12-01	参保缴费	2012-07-17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6000	●	6000	●	6000	-
02	6000	●	6000	●	6000	-
03	6000	●	6000	●	6000	-
04	6000	●	6000	●	6000	-
05	6000	●	6000	●	6000	-
06	6000	●	6000	●	6000	-
07	6000	●	6000	●	6000	-
08	6000	●	6000	●	6000	-
09	6000	●	6000	●	6000	-
10	6000	●	6000	●	6000	-
11	6000	●	6000	●	6000	-
12	6000	●	6000	●	6000	-
说明：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2024-12-30

5、检测人员：胡永广

身份证



职称证书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证书



社保缴纳记录

表单验证号码5a181050e19346290511d3066676101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4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272319891116811X		
社会保障号码	41272319891116811X		姓名	胡永广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河南可人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605	201707		
河南省一马食品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208	201302		
河南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304	201604		
河南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303	201604		
河南永正检验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708	-		
焦作市环境科学研究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110	201201		
河南可人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605	201707		
焦作市环境科学研究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110	201201		
河南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303	201604		
河南永正检验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708	-		
河南省一马食品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208	201302		
河南可人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604	201707		
河南省一马食品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211	201302		
河南可人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605	201707		
河南永正检验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708	-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2-02-01	参保缴费	2012-02-01	参保缴费	2012-02-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4500	●	4500	●	4500	-
02	4500	●	4500	●	4500	-
03	4500	●	4500	●	4500	-
04	4500	●	4500	●	4500	-
05	4500	●	4500	●	4500	-
06	4500	●	4500	●	4500	-
07	4500	●	4500	●	4500	-
08	4500	●	4500	●	4500	-
09	4500	●	4500	●	4500	-
10	4500	●	4500	●	4500	-
11	4500	●	4500	●	4500	-
12	4500	●	4500	●	4500	-
说明：						

表单验证号码5a81050e9346290511d3066676101



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准码验证表单真伪。
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2024-12-30

6、检测人员：王丙欣

身份证



职称证书



社保缴纳记录

表单验证号码9ddd7ae464dd4347881c202be3a7cbc5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4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421198806041511		
社会保障号码	410421198806041511		姓名	王丙欣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河南永正检验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706	-		
洛阳启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812	201906		
河南永正检验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706	-		
洛阳启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12	201906		
洛阳启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812	201906		
洛阳启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907	201906		
河南永正检验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706	-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7-06-01	参保缴费	2017-06-01	参保缴费	2017-06-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4500	●	4500	●	4500	-
02	4500	●	4500	●	4500	-
03	4500	●	4500	●	4500	-
04	4500	●	4500	●	4500	-
05	4500	●	4500	●	4500	-
06	4500	●	4500	●	4500	-
07	4500	●	4500	●	4500	-
08	4500	●	4500	●	4500	-
09	4500	●	4500	●	4500	-
10	4500	●	4500	●	4500	-
11	4500	●	4500	●	4500	-
12	4500	●	4500	●	4500	-

说明：

-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2024-12-30

7、检测人员：李 远

身份证



职称证书



社保缴纳记录

表单验证号码adcd71b3bde14cd3883165540f9be96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4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282619790718175X		
社会保障号码	41282619790718175X		姓名	李远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河南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0206	201601		
河南省建筑工程质量检验测试中心站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602	201708		
河南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0703	201601		
河南永正检验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709	-		
河南永正检验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710	-		
河南永正检验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709	-		
河南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0703	201601		
河南省建筑工程质量检验测试中心站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602	201708		
河南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206	201601		
河南省建筑工程质量检验测试中心站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602	201708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02-06-01	参保缴费	2002-06-01	参保缴费	2002-06-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4500	●	4500	●	4500	-
02	4500	●	4500	●	4500	-
03	4500	●	4500	●	4500	-
04	4500	●	4500	●	4500	-
05	4500	●	4500	●	4500	-
06	4500	●	4500	●	4500	-
07	4500	●	4500	●	4500	-
08	4500	●	4500	●	4500	-
09	4500	●	4500	●	4500	-
10	4500	●	4500	●	4500	-
11	4500	●	4500	●	4500	-
12	4500	●	4500	●	4500	-

说明：

-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表单验证码adcd71b3bde14cd3883165540f9be96



打印时间：2024-12-30

8、检测人员：付军士

身份证



职称证书



社保缴纳记录

表单验证号码4af095b6c3304edcae7af0404edf0ab0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4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2726199101042818		
社会保障号码	412726199101042818		姓名	付军士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河南广得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311	202403		
河南永正检验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5	-		
河南永正检验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405	-		
河南永正检验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404	-		
河南广得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3	202404		
河南朝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104	202109		
河南广得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11	202403		
河南广厦集团广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503	201603		
河南广厦集团广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507	201603		
河南广厦集团广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604	201603		
河南广得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403	202404		
河南朝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04	202109		
河南广厦集团广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503	201603		
河南广得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403	202404		
河南永正检验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10	202103		
河南广得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311	202403		
河南永正检验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010	202103		
河南开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11	202310		
河南朝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104	202109		
河南开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111	202310		
河南永正检验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010	202103		
河南开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111	202310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5-03-01	参保缴费	2015-07-01	参保缴费	2015-03-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579	●	3579	●	3579	-
02	3579	●	3579	●	3579	-
03	3579	●	3579	●	3579	-
04	3579	●	3579	●	3579	-
05	3579	●	3579	●	3579	-

表单验证号码4a6095b6c3304edca27a8d404edfdab0

	3579	●	3579	●	3579	-
	3579	●	3579	●	3579	-
	3579	●	3579	●	3579	-
09	3579	●	3579	●	3579	-
10	3579	●	3579	●	3579	-
11	3579	●	3579	●	3579	-
12	3756	●	3756	●	3756	-

说明：

-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2024-12-30

9、检测人员：梅锋涛

身份证



职称证书



社保缴纳记录

表单验证号码7abbc182afe0496dab0e003ba50bbcf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4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2723199301158111		
社会保障号码	412723199301158111		姓名	梅锋涛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河南永正检验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212	-		
郑州普慧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12	202207		
河南永正检验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706	202111		
河南永正检验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12	-		
郑州普慧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112	202207		
河南永正检验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706	202111		
郑州普慧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111	202207		
河南永正检验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706	202111		
河南永正检验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212	-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7-06-01	参保缴费	2017-06-01	参保缴费	2017-06-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4200	●	4200	●	4200	-
02	4200	●	4200	●	4200	-
03	4200	●	4200	●	4200	-
04	4200	●	4200	●	4200	-
05	4200	●	4200	●	4200	-
06	4200	●	4200	●	4200	-
07	4200	●	4200	●	4200	-
08	4200	●	4200	●	4200	-
09	4200	●	4200	●	4200	-
10	4200	●	4200	●	4200	-
11	4200	●	4200	●	4200	-
12	4200	●	4200	●	4200	-
说明：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表单验证号码7abbc182afe0496dab0e003ba50bbcf



打印时间：2024-12-30

10、检测人员：潘丰波

身份证



职称证书



社保缴纳记录

表单验证号码3849e55ecc8b438387c2b62250f14e2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4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1202198902274033		
社会保障号码	411202198902274033		姓名	潘丰波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河南旭泉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908	202101		
河南旭泉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1	201901		
河南永正检验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706	-		
河南旭泉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11	201811		
河南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401	20141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工伤保险		201507	201701		
河南永正检验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706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506	201701		
河南臻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12	202003		
河南旭泉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6	201910		
河南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312	201411		
河南旭泉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906	20210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工伤保险		201506	201701		
河南永正检验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706	-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7-06-01	参保缴费	2017-06-01	参保缴费	2013-12-20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4500	●	4500	●	4500	-
02	4500	●	4500	●	4500	-
03	4500	●	4500	●	4500	-
04	4500	●	4500	●	4500	-
05	4500	●	4500	●	4500	-
06	4500	●	4500	●	4500	-
07	4500	●	4500	●	4500	-
08	4500	●	4500	●	4500	-
09	4500	●	4500	●	4500	-
10	4500	●	4500	●	4500	-
11	4500	●	4500	●	4500	-
12	4500	●	4500	●	4500	-
说明：						

表单验证号码3849e55ecc8b438387c2b62250f114a2



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2024-12-30

六、资格证明材料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河南永正检验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花街352号联东U谷·高新国际企业港36号楼1层101号			邮政编码	450000	
联系方式	联系人	杜潇		电话	0371-61288168	
	传真	0371-61288168		网址	www.hnyzjc.cn	
组织结构	直线职能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杜潇	技术职称	高级工程师	电话	0371-61288168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杜潇	技术职称	高级工程师	电话	0371-61288168
成立时间	2015年05月28日		员工总人数：80人			
营业执照号	914101053450350142					
注册资金	陆佰万元整					
开户银行	郑州银行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	9050 1880 1004 43315					
经营范围	工程质量检验检测；消防工程检测；人防工程及防护设备质量检测；测绘服务；质检技术服务；环境保护监测；防雷检测服务					
备注	我公司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					

注：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供应商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材料。

2、营业执照

工程电子化



营业执照

(副本) (1-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3450350142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永正检验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杜潇

经营范围 工程质量检验检测; 消防工程检测; 人防工程及防护设备质量检测; 测绘服务; 质检技术服务; 环境保护监测; 防雷检测服务。

注册资本 陆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5年05月28日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莲花街352号联东U谷·高新国际企
业港36号楼1层101号



登记机关

2023 年 07 月 1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3、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郑 建检字第 22023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制

机构名称:河南永正检验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范围:
 见证取样检测
 建筑节能检测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质量检测
 建筑幕墙工程检测
 主体结构工程检测
 钢结构工程检测
 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城市桥梁检测

发证机关:郑州市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2022年 12月 30日

有效日期:2025年 12月 30日

检测机构名称		河南永正检验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花街338号10号楼6层36号			
邮 编	450000	电 话	13838158817		
成 立 时 间	2015年05月28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101053450350142				
法 定 代 表 人	杜 潇	职 务	总 经 理	职 称	高级工 程 师
技 术 负 责 人		职 务		职 称	
证 书 编 号	郑建检字第22023号				
有 效 日 期	本证书于 2025年 12月30日 前有效				
备注:					

检测范围及项目

专项名称	技术负责人	职务	职称
见证取样检测	杜潇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建筑节能检测	胡永广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 环境质量检测	胡永广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建筑幕墙工程检测	胡永广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主体结构工程检测	徐捷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钢结构工程检测	徐捷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徐捷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城市桥梁检测	杜潇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发证机关(印章)

 2022 年 12 月 30日

4、CMA资格认定证书



- 后附: 1. 资质认定证书参数附表 (部分);
2.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地址名称变更备案表。

1. CMA资质附表



第 1 页 共 287 页

批准河南永正检验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资质认定信息表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至		
注册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花街 352 号联东 U 谷·高新国际企业港 36 号楼 1 层 101 号			
实验室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花街 352 号联东 U 谷·高新国际企业港 36 号楼			
邮 编	450000			
最高管理者	杜满	手机	13223059939	0371-61288168
技术管理者	徐捷	手机	18137804686	0371-61288168
联系人	徐捷	电话	18137804686	0371-61288168
授权签字人名单				
序号	姓 名	职务/职称	批准授权签字领域	备注
1	黄晓天	技术顾问/教授 级高级工程师	通过资质认定的材料与构配件、道路工程、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钢结构、桥梁隧道与地下工程、建筑防雷、建筑幕墙、建筑节能、地基基础、水利工程领域	
2	杜满	总经理/ 高级工程师	通过资质认定的材料与构配件、道路工程、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钢结构、桥梁隧道与地下工程、建筑防雷、建筑幕墙、建筑节能、地基基础、水利工程领域	
3	叶辉	董事长/ 高级工程师	通过资质认定的水利工程检验检测领域	
4	付宁	室主任/ 高级工程师	通过资质认定的材料与构配件、道路工程、桥梁隧道与地下工程检验检测领域	
5	胡永广	质量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通过资质认定的材料与构配件、道路工程、生态环境监测（环境空气和废气、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生物、噪声及振动、电磁辐射）、建筑幕墙、建筑节能、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水利工程领域	
6	李远	副主任/ 高级工程师	通过资质认定的桥梁隧道与地下工程、地基基础、水利工程检验检测领域	
7	徐捷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通过资质认定的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钢结构、桥梁隧道与地下工程、建筑防雷、地基基础、水利工程检验检测领域	

第 2 页 共 287 页

8	潘丰波	副主任/工程师	通过资质认定的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钢结构、桥梁隧道与地下工程、建筑防雷、水利工程检验检测领域
9	许丹丹	副主任/工程师	通过资质认定的材料与构配件、道路工程、建筑幕墙、建筑节能、水利工程检验检测领域
10	王森	副总经理/ 高级工程师	通过资质认定的材料与构配件、道路工程、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钢结构、桥梁隧道与地下工程、地基础、水利工程检验检测领域
11	张战超	副主任/工程师	通过资质认定的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钢结构、桥梁隧道与地下工程、水利工程领域
12	陈双龙	检测员/工程师	通过资质认定的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钢结构、桥梁隧道与地下工程检验检测领域
13	梅锋涛	检测员/工程师	通过资质认定的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钢结构、桥梁隧道与地下工程、水利工程检验检测领域
14	魏允阳	检测员/工程师	通过资质认定的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桥梁隧道与地下工程、建筑防雷检验检测领域
15	于会娥	检测员/工程师	通过资质认定的生态环境监测（环境空气和废气、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生物、噪声及振动、电磁辐射）领域
16	沈卫东	检测员/工程师	通过资质认定的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钢结构、桥梁隧道与地下工程检验检测领域
17	付军士	检测员/工程师	通过资质认定的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钢结构、桥梁隧道与地下工程检验检测领域
18	王亚东	检测员/工程师	通过资质认定的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钢结构、桥梁隧道与地下工程检验检测领域
19	陈玉峰	检测员/工程师	通过资质认定的建筑防雷领域
20	辛杨杰	检测员/工程师	通过资质认定的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钢结构水利工程领域

21	王丙欣	主任/ 高级工程师	通过资质认定的材料与构配件、道路工程、建筑幕墙、建筑节能、水利工程检验检测领域	
22	张继方	副主任/工程师	通过资质认定的材料与构配件、道路工程、建筑幕墙、建筑节能、水利工程检验检测领域	
23	张旭东	检测员/工程师	通过资质认定的材料与构配件、道路工程、建筑幕墙、建筑节能、水利工程检验检测领域	
24	周伟锋	检测员/工程师	通过资质认定的材料与构配件、道路工程、建筑幕墙、建筑节能检验检测领域	
	(以下空白)			

注：本证书附表信息变更项向发证部门备案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批准河南永正检验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计量认证)

实验室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花街 352 号联东 U 谷·高新国际企业港 36 号楼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 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 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按参数认证					
一	材料与构 配件					
(一)	水泥					
		1	凝结时间	水泥标准稠度用水量、凝结时间、安定性检 验方法 GB/T 1346-2011		
				公路工程水泥及水泥混凝土试验规程 JTG 3420-2020 水泥标准稠度用水量、凝结时间、安定性试 验方法 T 0505-2020		
		2	安定性	水泥标准稠度用水量、凝结时间、安定性检 验方法 GB/T 1346-2011		
				公路工程水泥及水泥混凝土试验规程 JTG 3420-2020 水泥标准稠度用水量、凝结时间、安定性试 验方法 T 0505-2020		
		3	胶砂强度	水泥胶砂强度检验方法(ISO 法) GB/T 17671-2021		
				公路工程水泥及水泥混凝土试验规程 JTG 3420-2020 水泥胶砂强度试验方法(ISO 法) T 0506-2005		
		4	氯离子 含量	水泥化学分析方法 GB/T 176-2017	仅做基 准法、 电位滴 定法	
				公路工程水泥及水泥混凝土试验规程 JTG 3420-2020 水泥氯离子含量试验方法 T 0514-2020		
		5	保水率	砌筑水泥 GB/T 3183-2017/附录 A		
		6	氧化镁含 量	水泥化学分析方法 GB/T 176-2017		
		7	碱含量/氧 化钠和氧 化钾含量	通用硅酸盐水泥 GB 175-2023/7.3		

批准河南永正检验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计量认证)

实验室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花街 352 号联东 U 谷·高新国际企业港 36 号楼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 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 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782	标线抗滑值	道路交通标线质量要求和检测方法 GB/T 16311-2009/6.7		
				道路预成形标线带 GB/T 24717-2009/抗滑性能试验方法附录 B		
		783	标志标线 光度性能/ 标志逆反 射系数、标 线逆反射 亮度系数	道路交通反光膜 GB/T 18833-2012/6.4.3		
				道路交通标线质量要求和检测方法 GB/T 16311-2009		
				新划路面标线初始逆反射亮度系数及测试方法 GB/T 21383-2008		
三	主体结构及 装饰装修					
（七 十二）	混凝土结构 构件					
		784	混凝土抗 压强度	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 JGJ/T 23-2011		
				超声回弹综合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 程 T/CECS 02-2020		
				回弹法检测预拌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标准 DBJ41/T 056-2023		
				拔出法检测混凝土强度技术规程 CECS 69: 2011		
				钻芯法检测混凝土强度技术规程 JGJ/T 384-2016		
				高强混凝土强度检测技术规程 JGJ/T 294-2013		
				后锚固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 JGJ/T 208-2010		
				混凝土物理力学性能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081-2019/5		
				混凝土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		

批准河南永正检验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计量认证)

实验室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花街 352 号联东 U 谷·高新国际企业港 36 号楼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 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 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GB 55016-2021/5.1.3、5.4.2		
		867	苯浓度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 GB 50325-2020/6、附录 D		
				建筑环境通用规范 GB 55016-2021/5.1.3、5.4.2		
		868	甲苯浓度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 GB 50325-2020/6、附录 D		
				建筑环境通用规范 GB 55016-2021/5.1.3、5.4.2		
		869	二甲苯 浓度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 GB 50325-2020/6、附录 D		
				建筑环境通用规范 GB 55016-2021/5.1.3、5.4.2		
		870	总挥发性 有机化合物(TVOC) 浓度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 GB 50325-2020/6、附录 E		
				建筑环境通用规范 GB 55016-2021/5.1.3、5.4.2		
四	钢结构				不做特 种设备 检测	
(九 十)	钢材及焊接 材料					
		871	屈服强度	金属材料 拉伸试验 第 1 部分：室温试验方 法 GB/T 228.1-2021		
				金属材料 拉伸试验 第 2 部分：高温试验方 法 GB/T 228.2-2015		
				钢及钢产品 力学性能试验取样位置及试样 制备 GB/T 2975-2018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GB 50205-2020/附录 A		
				金属材料焊缝破坏性试验 熔化焊接头焊缝 金属纵向拉伸试验 GB/T 2652-2022		
				钢结构焊接规范 GB 50661-2011/6.4、6.5		
				焊接材料的检验 第 1 部分：钢、镍及镍合金		

批准河南永正检验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计量认证)

实验室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花街 352 号联东 U 谷·高新国际企业港 36 号楼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 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 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YD/T 5132-2021/7.2.6		
		947	紧固力矩	移动通信钢塔桅结构工程验收规范 YD/T 5132-2021/8.3.6		
				广播电视微波通信铁塔及桅杆质量验收规范 GY 5077-2007/10.4.6		
				通信钢塔桅运行维护安全技术要求 YD/T 2197-2010/6.3.1		
		948	法兰盘贴 合率(间 隙)	移动通信钢塔桅结构工程验收规范 YD/T 5132-2021/6.6.1		
				广播电视微波通信铁塔及桅杆质量验收规范 GY 5077-2007/9.2.4		
		949	插接外观	移动通信钢塔桅结构工程验收规范 YD/T 5132-2021/6.6.3		
		950	插接长度	移动通信钢塔桅结构工程验收规范 YD/T 5132-2021/6.6.3、8.4.7		
		951	插接贴 合率	移动通信钢塔桅结构工程验收规范 YD/T 5132-2021/6.6.3、8.4.7		
五	桥梁隧道与 地下工程					
(九 十七)	桥梁结构与 构件					
		952	静态应变 (应力)	公路桥梁承载能力检测评定规程 JTG/T J21-2011/8.1		
				公路桥梁荷载试验规程 JTG/T J21-01-2015/4、5、附录 A		
				城市桥梁检测与评定技术规范 CJJ/T 233-2015/6		
				混凝土结构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52-2012/6.4		
				简支梁试验方法 预应力混凝土梁静载弯曲 试验 TB/T 2092-2018/3、5、6、附录 B		
				建筑与桥梁结构监测技术规范 GB 50982-2014/4.2、7		
				公路桥梁结构监测技术规范		

批准河南永正检验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计量认证)

实验室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花街 352 号联东 U 谷·高新国际企业港 36 号楼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 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 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房间之间空气声隔声的现场测量 GB/T 19889.4-2005		
				声学 建筑和建筑构件隔声测量 第 5 部分： 外墙构件和外墙空气声隔声的现场测量 GB/T 19889.5-2006		
				声学 建筑声学 and 室内声学中新测量方法的 应用 MLS 和 SS 方法 GB/T 25079-2010		
				声学 建筑和建筑构件隔声测量 第 14 部分： 特殊现场测量导则 GB/T 19889.14-2010		
		1408	混响时间	室内混响时间测量规范 GB/T 50076-2013		
				声学 建筑和建筑构件隔声测量 第 4 部分： 房间之间空气声隔声的现场测量 GB/T 19889.4-2005		
				声学 建筑和建筑构件隔声测量 第 7 部分： 楼板撞击声隔声的现场测量 GB/T 19889.7-2022		
				声学 建筑和建筑构件隔声测量 第 5 部分： 外墙构件和外墙空气声隔声的现场测量 GB/T 19889.5-2006		
				声学 混响室吸声测量 GB/T 20247-2006		
				声学 室内声学参量测量 第 2 部分：普通房 间混响时间 GB/T 36075.2-2018		
				声学 建筑声学 and 室内声学中新测量方法的 应用 MLS 和 SS 方法 GB/T 25079-2010		
				声学 建筑和建筑构件隔声测量 第 14 部分： 特殊现场测量导则 GB/T 19889.14-2010		
		1409	撞击声 压级	声学 建筑和建筑构件隔声测量 第 7 部分： 楼板撞击声隔声的现场测量 GB/T 19889.7-2022		
				声学 建筑声学 and 室内声学中新测量方法的 应用 MLS 和 SS 方法 GB/T 25079-2010		
				声学 建筑和建筑构件隔声测量 第 14 部分： 特殊现场测量导则 GB/T 19889.14-2010		
十	地基基础					
(一)	地基及复合					

批准河南永正检验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计量认证)

实验室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花街 352 号联东 U 谷·高新国际企业港 36 号楼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 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 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百 四 十八)	地基						
		1410	地基承载 力	建筑地基检测技术规范 JGJ 340-2015/4、7、8、9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GB 50007-2011/附录 C、附录 D、附录 H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 JGJ 79-2012/附录 A 湿陷性黄土地区建筑标准 GB 50025-2018/附录 J 既有建筑地基基础检测技术标准 JGJ/T 422-2018/4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2009 年版] GB 50021-2001/10.2、10.3、10.4、10.5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45、46、47、49 公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设计规范 JTG 3363-2019/附录 B、C、D 铁路工程地质原位测试规程 TB 10018-2018/3、7、8、9 陆上风电场工程风电机组基础设计规范 NB/T 10311-2019/9			
		1411	复合地基 承载力	建筑地基检测技术规范 JGJ 340-2015/5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 JGJ 79-2012/附录 B 湿陷性黄土地区建筑标准 GB 50025-2018/附录 H 复合地基技术规范 GB/T 50783-2012/附录 A 铁路工程地基处理技术规程 TB 10106-2023/附录 C 电力工程地基处理技术规程 DL/T 5024-2020/附录 A 陆上风电场工程风电机组基础设计规范 NB/T 10311-2019/9 既有建筑地基基础检测技术标准 JGJ/T 422-2018/4.4			

2.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地址名称变更备案表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地址名称变更备案表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	河南永正检验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231601060079	有效期限	2029-02-23
原地址名称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花街 338 号 10 号楼 6 层 36 号		
拟变更的地址名称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花街 352 号联东 U 谷·高新国际企业港 36 号楼 1 层 101 号		
地址名称变更原因	营业执照注册地址变更		
联系人	杜潇	手机	13838158817
通信地址及邮编	郑州市枫林路与黄杨街交叉口西 100 米， 450000	传真	
资质认定部门意见			

注：1. 本表仅适用于机构实际地址不变，但地址名称发生变化的情况；若实际地址发生变更时，需提交申请书，由资质认定部门现场考核确认；

2. 随本申请表提交的材料如下：需提供地址名称变更证明文件、原资质认定证书复印件；

3. 需一并提交地址名称变更后的新证书附表电子版。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信息（必填项）			
名 称	河南永正检验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集团母公司需填写：集团名称：_____ 集团简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设立登记不填写)	914101053450350142		
住 所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花街338号10号楼6层36号		
联系电话	1862566728	邮政编码	
<input type="checkbox"/> 设立（仅设立登记填写）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公司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责任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有限责任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_____ 万元（币种： <input type="checkbox"/> 人民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投资总额 (外资公司填写)	_____ 万元（币种：_____） 折美元：_____ 万元		
设立方式 (股份公司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发起设立 <input type="checkbox"/> 募集设立	经营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长期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年
申领执照	<input type="checkbox"/> 申领纸质执照 其中：副本__个(电子执照系统自动生成，纸质执照自行勾选)		
经营范围 (根据登记机关公布 的经营项目分类标准 办理经营范围登记)	(涉及“多证合一”事项办理的，申请人须根据市场主体自身情况填写《“多证合一”政府 部门共享信息项》相关内容。)		

注：本申请书适用于内资、外资公司申请设立、变更、备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变更（仅变更登记填写，只填写与本次申请有关的事项）		
变更事项	原登记内容	变更后登记内容
住所变更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花街338号10号楼6层36号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花街352号联东U谷·高新国际企业港36号楼1层101号
<p>注：变更事项包括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姓名）、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东姓名或者名称）、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p> <p>申请公司名称变更，在名称中增加“集团或（集团）”字样的，应当填写集团名称、集团简称（无集团简称的可不填）</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备案（仅备案填写）		
事 项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经营期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章程（含修正案） <input type="checkbox"/> 认缴出资数额 <input type="checkbox"/> 联络员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	
<p>注：高级管理人员包括“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 (必填项)				
委托权限	1、同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核对登记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 2、同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企业自备文件的错误； 3、同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 4、同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领取营业执照和有关文书。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13838158817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请人签署 (必填项)				
本申请人和签字人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 填报的信息及提交的材料真实、准确、有效、完整。 (二) 使用的名称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有关要求，不含有损国家、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公序良俗及有其他不良影响的内容；名称与他人使用的名称近似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使用的名称被登记机关认定为不适宜名称，将主动配合登记机关进行纠正。 (三) 已依法取得住所（经营场所）使用权，申请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信息与实际一致。 (四) 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地方行政法规和地方规章规定，需要办理许可的，在取得相关部门批准前，不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全体股东签字或盖章（仅限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可另附签字页）： 董事会成员签字（仅限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登记，可另附签字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注：公司更换法定代表人的变更登记申请由新任法定代表人签字。

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

（郑高新）登字[2023]第23966号

河南永正检验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经审查，提交的河南永正检验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变更登记（备案）申请，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变更登记（备案）。请于10个工作日内签收本核准通知书及相关资料。需要换发营业执照的，签收即视为已领取电子营业执照、办结有关登记手续。

登记机关：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7月10日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主体登记证照核发和归档记录表

名称	河南永正检验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101053450350142	登记类型	变更（备案）登记
核准日期	2023年7月10日	业务号	
颁发证照、文书情况	营业执照正本____个 营业执照副本____个 登记证____个 代表证____个 通知书1个		
通知书名称	通知书文号	发放日期	
登记通知书	（郑高新）登字[2023]第23966号	2023年7月10日	
邮寄送达			
颁发人	签字	温玉敏	
	日期	2023年7月10日	
	备注		
领取人	签字		
	备注		
打印人		打印日期	
归档人		归档日期	
归档文件情况			
备注			

5、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河南永正检验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90501880100443315

开户银行：郑州银行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杜潇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J4910043490205



2019 年 07 月 30 日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信阳市浉河区城市管理局（单位名称）的信阳市浉河区城市管理局浉河区中心城区老旧桥梁结构安全检测评估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信阳市浉河区城市管理局浉河区中心城区老旧桥梁结构安全检测评估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永正检验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0人，营业收入为3052.51万元，资产总额为1887.2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电子签章）：河南永正检验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1月13日

-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 3、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致：信阳市浉河区城市管理局

我公司自愿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并承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河南永正检验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2025年01月13日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河南永正检验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豫鼎年审字【2024】第 076 号



河南豫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郑州

河南永正检验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豫鼎年审字【2024】第 076 号

河南永正检验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河南永正检验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财务报表附注以及财务情况说明书。

我们认为，后附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

第 1 页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豫24MUFF8TG9



河南永正检验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被审计单位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被审计单位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河南永正检验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对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河南豫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年3月21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河南永正检验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七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2,779,628.19	1,869,806.79
短期投资			
应收票据	2	438,967.67	
应收账款	3	11,294,482.07	13,101,415.62
预付账款	4	540,925.20	458,000.00
应收股利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5	3,818,611.17	6,490,336.11
存货			
其中：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8,872,614.30	21,919,558.52
非流动资产：			
长期债券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6	950,000.00	950,000.00
固定资产原价	7	7,170,915.22	6,362,856.56
减：累计折旧	7	7,063,194.68	5,878,944.97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7	107,720.54	483,911.59
在建工程	8	12,440,235.38	11,672,700.3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无形资产	9	56,532.30	68,093.82
开发支出			
长期待摊费用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554,488.22	13,174,705.76
资产总计		32,427,102.52	35,094,264.2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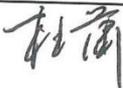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河南永正检验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附注七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	3,000,000.00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1	3,211,916.84	8,127,191.80
预收账款	12	2,449,337.36	1,895,095.44
应付职工薪酬	13	522,120.50	402,017.46
应交税费	14	85,796.91	231,220.40
应付利息	15		-45,465.04
应付利润			
其他应付款	16	11,161,901.18	10,124,782.9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0,431,072.79	20,734,842.9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7		4,193,583.43
长期应付款			
递延收益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93,583.43
负债合计		20,431,072.79	24,928,426.3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8	11,996,029.73	10,165,837.8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996,029.73	10,165,837.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2,427,102.52	35,094,264.2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第5页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河南永正检验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七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19	30,525,100.04	40,797,348.37
减：营业成本	20	18,600,494.20	28,936,177.87
税金及附加	21	226,179.16	213,564.40
销售费用			
其中：商品维修费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管理费用	22	8,954,918.48	8,552,639.20
其中：开办费			
业务招待费		223,426.75	291,068.16
研究费用		2,379,393.16	2,064,115.50
财务费用	23	204,535.04	4,161.66
其中：利息费用（收入以“-”号填列）		75,212.64	-8,628.77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38,973.16	3,090,805.24
加：营业外收入	24	192,446.11	798,413.03
其中：政府补助			
减：营业外支出	25	823,316.76	
其中：坏账损失			
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税收滞纳金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08,102.51	3,889,218.27
减：所得税费用	26	26,879.64	50,141.2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81,222.87	3,839,077.0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第6页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河南永正检验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产成品、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34,278,814.42	39,442,734.1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3,747,315.39	620,841.95
购买原材料、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	23,522,092.36	23,425,689.69
支付的职工薪酬	4	6,154,773.76	6,199,477.22
支付的税费	5	1,636,057.11	1,817,728.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	2,853,234.07	6,956,874.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	3,859,972.51	1,663,806.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收到的现金	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	15,000.00	
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的现金	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支付的现金	12	1,689,567.69	687,172.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	-1,674,567.69	-687,172.7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	3,000,000.00	
吸收投资者投资收到的现金	15		
偿还借款本金支付的现金	16	4,193,583.43	552,999.96
偿还借款利息支付的现金	17	81,999.99	307,295.19
分配利润支付的现金	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	-1,275,583.42	-860,295.15
四、现金净增加额	20	909,821.40	116,338.49
加：期初现金余额	21	1,869,806.79	1,753,468.30
五、期末现金余额	22	2,779,628.19	1,869,806.7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程涛
第7页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河南永正检验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目	2023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165,837.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165,837.8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30,191.8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81,222.87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51,031.03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1,031.03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996,029.7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第8页

会计机构负责人：冯丽红

河南永正检验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河南永正检验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05月28日成立,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3450350142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陆佰万圆整,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企业注册地: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花街352号联东U谷·高新国际企业港36号楼1层101号;法定代表人:杜潇;经营范围:工程质量检验检测;消防工程检测;人防工程及防护设备质量检测;测绘服务;质检技术服务;环境保护监测;防雷检测服务。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小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小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持续经营: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遵循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根据小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四)企业合并

河南永正检验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交通工具	5	5	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5	5	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本公司有权选择是否取得其最终所有权。

租赁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二）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十三）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四）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及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投资主体的判断依据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3、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4、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股东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5、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时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仅适用于存在采用套期会计方法核算的套期保值的情况）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③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3)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十六) 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辞退福利、内退补偿等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

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十七）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十八）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

河南永正检验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6、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新密市永正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950,000.00	950,000.00
合 计	950,000.00	950,000.00

7、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价	6,362,856.56	922,032.66	113,974.00	7,170,915.22
二、累计折旧	5,878,944.97	1,297,118.61	112,868.90	7,063,194.68
三、固定资产净值	483,911.59	1,034,901.56	1,411,092.61	107,720.54

8、在建工程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幕墙		308,678.22
联东办公楼	12,440,235.38	11,364,022.13
合 计	12,440,235.38	11,672,700.35

9、无形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软件	26,296.25	29,008.25
建筑工程设计 CAD 系统	9,977.93	12,898.25
建筑检测与评定系统	20,258.12	26,187.32
合 计	56,532.30	68,093.82

10、短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郑州银行东明路支行	3,000,000.00	
合 计	3,000,000.00	

11、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余额情况: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3,211,916.84	8,127,191.80

(2) 应付账款主要债权人情况:

河南永正检验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债权人名称	期末余额
河南卓鹿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00
郑州路之建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487,947.00
陈小红	316,510.64
郑州泽信荣实业有限公司	234,800.00
秦之豫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218,490.20

12、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余额情况: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2,449,337.36	1,895,095.44

(2) 预收账款主要债权人情况:

债权人名称	期末余额
中国长城铝业有限公司	132,600.00
郑州长隆置业有限公司	128,500.00
河南省锦美	117,600.00
九龙办事处房屋隐患鉴定	117,351.00
河南平泽置业有限公司	113,000.00

13、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工资薪金	522,120.50	402,017.46
合计	522,120.50	402,017.46

14、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46,709.21	188,296.78
企业所得税		13,779.8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64.26	6,372.04
个人所得税	7,436.82	5,211.27
教育费附加	670.4	2,730.87
地方教育费附加	446.93	1,820.58

河南永正检验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印花税	1,080.37	1,042.77
税款减免	15,825.44	11,966.28
房产税	10,665.49	
土地使用税	1,397.99	
合 计	85,796.91	231,220.40

15、应付利息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浙商银行利息		-45,465.04
合 计		-45,465.04

16、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余额情况: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1,161,901.18	10,124,782.90

(2) 其他应付款主要债权人情况:

债权人名称	期末余额
黄晓天	7,511,700.00
叶辉	1,417,661.00
杜潇	577,467.39
郑州永正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545,000.00
河南永正工程质量安全鉴定有限公司	371,950.00
中犇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100,000.00

17、长期借款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浙商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4,193,583.43
合 计		4,193,583.43

18、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额
本年年初余额	10,165,837.89
本年增加数	1,881,222.87

河南永正检验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1,881,222.87
其他增加	
本年减少数	51,031.03
其中：本年提取盈余公积数	
本年应付普通股股利	
其他减少	51,031.03
本年年末余额	11,996,029.73

19、营业收入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30,525,100.04	40,797,348.37
合 计	30,525,100.04	40,797,348.37

20、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主营业务成本	18,600,494.20	28,936,177.87
合 计	18,600,494.20	28,936,177.87

21、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44,532.54	58,711.58
教育费附加	19,085.34	25,162.10
地方教育费附加	12,723.56	16,774.72
印花税	4,578.77	6,133.70
减免税	113,089.67	106,782.30
房产税	28,441.31	
土地使用税	3,727.97	
合 计	226,179.16	213,564.40

22、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办公费	99,202.67	165,768.18
招待费	223,426.75	291,068.16

(3)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列入所有者权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所有者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在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八)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坏账准备的核算方法：采用“直接转销法”。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九)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定期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十) 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十）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租赁业务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通常属于融资租赁：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

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以融资租赁方法租入的资产，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以融资租赁方法出租的资产，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

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并按前述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进行后续计量。涉及对剩余股权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一)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固定资产的分类、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折旧方法如下：

河南永正检验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无。

六、税项**(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应税收入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

(二) 重要税收优惠及批文

河南永正检验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141001560，有效期三年，根据相关税收规定，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公司享受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即按照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 2023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年”指 2023 年度，“上年”指 2022 年度。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16,931.97	16,536.40
银行存款	2,762,696.22	1,853,270.39
合 计	2,779,628.19	1,869,806.79

2、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38,967.67	
合 计	438,967.67	

3、应收账款**(1) 应收账款余额情况:**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	------

河南永正检验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11,294,482.07

13,101,415.62

(2) 应收账款主要债务人情况:

债务人名称	期末余额
葛洲坝淮河发展有限公司	1,221,120.00
郑州中荣置业有限公司	531,644.80
河南惠泰城乡建设有限公司	528,046.58
安阳市友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11,600.35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	407,200.00

4、预付账款

(1) 预付账款余额情况: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540,925.20	458,000.00

(2) 预付账款主要债务人情况:

债务人名称	期末余额
河南畅游零壹	132,480.00
上海百斯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122,090.00
郑州市创擎电子	101,246.00
河南资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00
沈阳紫薇恒检测设备有限公司	65,400.00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余额情况: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3,818,611.17	6,490,336.11

(2) 其他应收款主要债务人情况:

债务人名称	期末余额
新密市永正工程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2,336,000.00
河南永正检验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	454,037.80
郑州市财政局收款专户	166,000.00
陕西朗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郑州高新区分公司	97,350.00

河南永正检验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交通费	348,537.76	313,597.48
差旅费	128,692.85	118,408.75
维修费	178,292.40	85,221.22
福利费	296,773.99	335,221.58
工资	3,058,728.26	3,300,744.96
房租	60,000.00	264,000.00
折旧	197,754.96	91,010.97
通讯费	9,955.10	14,534.13
培训费	45,247.58	16,897.86
保险	46,493.51	35,779.68
统筹	448,050.85	406,902.50
公积金	37,488.00	27,730.00
装修费	2,611.00	325,361.79
研发费用	2,379,393.16	2,064,115.50
低值易耗品	69,047.70	34,790.54
快递费	21412.97	17,379.43
广告宣传费	258,980.00	10,335.00
运费	3,260.00	
水电费	310,428.24	275,898.00
劳保费	19,256.94	3,363.60
咨询费	4,280.00	9,837.74
协会会费	3,000.00	3,000.00
残保金	73,344.69	80,742.15
装订打印复印费	110,072.56	38,367.45
招标费用	159,120.65	64,258.20
高新费用	35,805.35	29,678.32
无形资产摊销	11,561.52	7,874.22
仪器检定检测费	67,570.63	82,647.41
车船税	3,098.52	2,993.52
奖金	87,500.00	

河南永正检验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证书服务费	1,886.79	2,455.75
法律服务费	4,742.00	22,758.00
物业费	102,911.98	1,779.00
认证费	17,000.00	2,000.00
审计费	11,000.00	
评审费	17,967.60	
消防费用	1,021.50	1,420.00
招聘服务费		4,698.11
合 计	8,954,918.48	8,552,639.20

其中：研发费用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人员人工	2,327,238.21	1,995,827.90
直接投入	8,552.04	17,609.16
折旧费用	30,000.00	37,968.00
其他费用	13,602.91	12,710.44
合 计	2,379,393.16	2,064,115.50

23、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利息支出	81,999.99	
利息收入	-6,787.35	-8,628.77
手续费	129,322.40	12,790.43
合 计	204,535.04	4,161.66

24、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补贴收入	17,930.63	24,979.00
高新奖补	20,000.00	564,900.00
手续费返还	541.52	289.95
执行利息		30,673.00
税费减免	109,230.51	94,816.02
其他收益（加计抵扣）	30,848.53	82,755.06

第 29 页

河南永正检验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其他	13,894.92	
合 计	192,446.11	798,413.03

25、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捐赠支出	1,000.00	
资产减值损失	822,316.76	
合 计	823,316.76	

26、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所得税费用	26,879.64	50,141.20
合 计	26,879.64	50,141.20

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1、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新密市永正工程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郑州永正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河南永正工程质量安全鉴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信阳永正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子公司
息县永正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子公司
商丘永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潢川县永正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子公司
河南永正检验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	分公司
河南永正检验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荥阳分公司	分公司
河南永正检验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息县分公司	分公司
河南永正检验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分公司
河南永正检验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	分公司

2、关联方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无

(2) 关联受托管理/委托管理情况

第 30 页

河南永正检验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无

(3) 关联承包情况

无

(4) 关联租赁情况

无

(5) 关联担保情况

①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无

(6)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名称	金额	
	年末数	年初数
其他应收款:		
新密市永正工程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2,336,000.00	2,073,000.00
郑州永正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2,160,000.00
河南永正工程质量安全鉴定有限公司		290,000.00
河南永正检验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		454,037.80
其他应付款		
郑州永正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545,000.00	
河南永正工程质量安全鉴定有限公司	371,950.00	
潢川县永正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42,760.00	
河南永正检验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息县分公司		7,100.00
河南永正检验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荥阳分公司		14,000.00
河南永正检验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6,400.00	56,900.00

(7)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无

(8)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无

(9) 其他关联交易

无

3、关联方承诺

无

九、或有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承诺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报出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单位：河南永正检验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1 日

河南永正检验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河南永正检验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5 年 05 月 28 日成立，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3450350142 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陆佰万圆整，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企业注册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花街 338 号 10 号楼 6 层 36 号；法定代表人：杜潇；经营范围：工程质量检验检测；消防工程检测；人防工程及防护设备质量检测；测绘服务；质检技术服务；环境保护监测；防雷检测服务。

公司是以工程质量检验检测、消防工程检测为主业的公司。公司现有资产总额 3,242.71 万元，其中包括流动资产 1,887.2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58.20%；固定资产净值 10.7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0.33%；负债总额 2,043.11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2,043.1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100.00%；所有者权益 1,199.60 万元，占企业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36.99%。

二、企业经营情况分析

1. 本年度营业收入 3,052.51 万元，比去年同比增长-1,027.22 万元，增长率-25.18%；
2. 本年度营业成本 1,860.05 万元，比去年同比增长-1,033.57 万元，增长率-35.72%，营业成本占营业收入的 60.94%；
3. 本年度税金及附加 22.62 万元，比去年同比增长 1.26 万元，增长率 5.91%，税金及附加占营业收入的 0.74%；
4. 本年度与上年度均无销售费用；
5. 本年度管理费用 895.49 万元，比去年同比增长 40.23 万元，增长率 4.70%，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 29.34%；
6. 本年度财务费用 20.45 万元，比去年同比增长 20.04 万元，增长率 4,814.75%，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 0.67%；
7. 本年度营业利润 253.90 万元，比去年同比增长-55.18 万元，增长率-17.85%，营业利润占营业收入的 8.32%。

三、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1. 本年度实现利润总额 190.81 万元，净利润 188.12 万元；
2. 本年提取盈余公积 0 万元；

3. 本年分配给投资者利润 0 万元。

四、资金增减和周转情况

1. 本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增长 219.62 万元，增长率 132.00%；本年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增长-98.74 万元，增长率-143.69%；本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增长-41.53 万元，增长率-48.27%；

2. 本年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比上年增长 79.35 万元，增长率 682.05%；

3. 本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2.50；本年无存货周；本年流动资产周转率为 1.50；本年固定资产周转率为 103.19；本年总资产周转率为 0.90。

4. 企业的发展能力指标情况：营业收入增长率为-25.18%，净利润增长率为-51.00%；留存盈利比率为 100.00%。

5. 可持续增长率为 18.00%。

五、对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说明

1. 会计政策的变动：无

2. 会计估计的变更：无

3. 重要合同事项：无

4. 重要投资事项：无

5. 对现金流量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无

单位：河南永正检验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1 日

 <h1>营业执照</h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794285879A	
名称	河南豫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郑州市金水区红专路84号(实力大厦)6号楼7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马兵
成立日期	2006年10月19日
合伙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金,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9月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haio.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9578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河南省财政厅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 称: 河南豫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马兵

主任会计师:

经 营 场 所: 郑州市金水区红专路84号6号楼 (实力大厦)

组 织 形 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1000129

批准执业文号: 豫财办会〔2006〕5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6年10月11日

与原件核对一致
 再次复印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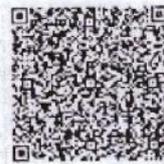


姓名	马兵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7-11-16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河南豫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410204197711166042
Identity card No.	_____

与原件核对一致
再次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证书编号: 41020012000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 年 05 月 1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尚乃宝

姓名	尚乃宝
Full name	尚
性别	男
Sex	1973-06-18
出生日期	1973-06-18
Date of birth	河南豫能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工作单位	413027197306184414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4100040001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3 年 09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与原件核对一致
再次复印无效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自行作出承诺）

致：信阳市浉河区城市管理局

我公司在此承诺：我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完全可以满足本项目的需求。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河南永正检验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2025年01月13日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税收完税证明

2024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015240900068611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4年 9月 11日		税务机关: 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3450350142		纳税人名称	河南永正检验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016240900079057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08-01至 2024-08-31	2024-09-11	44.55
341016240900079057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08-01至 2024-08-31	2024-09-11	66.83
34101624090007905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4-08-01至 2024-08-31	2024-09-11	155.94
341016240900079057	增值税	研发和技术服务	2024-08-01至 2024-08-31	2024-09-11	4,455.46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肆仟柒佰贰拾贰元柒角捌分				¥4722.78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股		

妥善保管

2024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015241100097609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4年 11月 14日		税务机关: 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3450350142		纳税人名称	河南永正检验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016241100129852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10-01至 2024-10-31	2024-11-14	546.41
341016241100129852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10-01至 2024-10-31	2024-11-14	819.61
34101624110012985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4-10-01至 2024-10-31	2024-11-14	1,912.43
341016241100129852	增值税	研发和技术服务	2024-10-01至 2024-10-31	2024-11-14	54,641.07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伍万柒仟玖佰壹拾玖元伍角贰分				¥57919.52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股		

妥善保管

2024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4(1022)41 证明 00002248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4-10-22
纳税人名称	河南永正检验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3450350142

妥
善
保
管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4-09-01 至 2024-09-30	2024-10-22	¥69448.1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9-01 至 2024-09-30	2024-10-22	¥2430.68
房产税	2024-07-01 至 2024-09-30	2024-10-16	¥10665.49
印花税	2024-07-01 至 2024-09-30	2024-10-16	¥505.59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4-07-01 至 2024-09-30	2024-10-16	¥1397.99
教育费附加	2024-09-01 至 2024-09-30	2024-10-22	¥1041.72
地方教育附加	2024-09-01 至 2024-09-30	2024-10-22	¥694.48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捌万陆仟壹佰捌拾肆元零玖分	¥86184.09
----------	---------------	-----------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 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社会保障资金完税证明

2024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40800157663

填发日期: 2024年 8月 13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3450350142			纳税人名称	河南永正检验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1624080026556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8-01至2024-08-31	2024-08-13	49,783.20	
44101624080026556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8-01至2024-08-31	2024-08-13	24,891.60	
44101624080026556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08-01至2024-08-31	2024-08-13	2,177.85	
44101624080026556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08-01至2024-08-31	2024-08-13	933.60	
441016240800265566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08-01至2024-08-31	2024-08-13	311.2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柒万捌仟零玖拾柒元肆角伍分				¥78,097.45	
 税务机关 (蓝章)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股, 社保编码: 410199962247 社保经办机构: 郑州市社会保险局		

收据联
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40800157664

填发日期: 2024年 8月 13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3450350142			纳税人名称	河南永正检验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1624080026556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08-01至2024-08-31	2024-08-13	21,529.62	
44101624080026556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08-01至2024-08-31	2024-08-13	6,151.32	
441016240800265567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4-08-01至2024-08-31	2024-08-13	3,075.66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叁万零柒佰伍拾陆元陆角				¥30,756.60	
 税务机关 (蓝章)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股, 社保编码: 410199965097 社保经办机构: 郑州市市本级医疗保障局		

收据联
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2024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40900255818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高新技术

税务机关： 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

填发日期： 2024年 9月 11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3450350142		纳税人名称	河南永正检验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1624090016076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9-01至2024-09-30	2024-09-11	51,501.12	
44101624090016076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9-01至2024-09-30	2024-09-11	25,750.56	
44101624090016076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09-01至2024-09-30	2024-09-11	2,253.00	
44101624090016076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09-01至2024-09-30	2024-09-11	965.82	
441016240900160760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09-01至2024-09-30	2024-09-11	321.94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捌万零柒佰玖拾贰元肆角肆分				¥80,792.44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股，社保编码：410199962247社保经办机构：郑州市社会保险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40900255819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高新技术

税务机关： 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

填发日期： 2024年 9月 11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3450350142		纳税人名称	河南永正检验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16240900160761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09-01至2024-09-30	2024-09-11	21,529.62	
441016240900160761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09-01至2024-09-30	2024-09-11	6,151.32	
441016240900160761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4-09-01至2024-09-30	2024-09-11	3,075.66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叁万零柒佰伍拾陆元陆角				¥30,756.60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股，社保编码：410199965097社保经办机构：郑州市市本级医疗保障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2024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41000411279

填发日期：2024年 10月 22日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3450350142		纳税人名称	河南永正检验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1624100041265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10-01至2024-10-31	2024-10-18	26,323.20	
44101624100041265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10-01至2024-10-31	2024-10-18	2,303.10	
44101624100041265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10-01至2024-10-31	2024-10-18	987.3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万玖仟陆佰壹拾叁元陆角				¥29,613.60	
 税务机关 (蓝章)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股，社保编码：410199962247社保经办机构：郑州市社会保险局		
		电子税务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41000411278

填发日期：2024年 10月 22日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3450350142		纳税人名称	河南永正检验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1624100041265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10-01至2024-10-31	2024-10-18	52,646.40	
44101624100041265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10-01至2024-10-31	2024-10-18	21,780.15	
44101624100041265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10-01至2024-10-31	2024-10-18	6,222.90	
441016241000412651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10-01至2024-10-31	2024-10-18	526.68	
441016241000412650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4-10-01至2024-10-31	2024-10-18	3,111.45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捌万肆仟贰佰捌拾柒元伍角捌分				¥84,287.58	
 税务机关 (蓝章)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股，社保编码：410199965097社保经办机构：郑州市市本级医疗保障局		
		电子税务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

致：信阳市浉河区城市管理局

我公司在此声明，在参加本次信阳市浉河区城市管理局浉河区中心城区老旧桥梁结构安全检测评估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1.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追究刑事责任；
2.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营业执照；
3.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公司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公司因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河南永正检验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2025年01月13日

6、信用中国查询结果

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

2025/1/8 14:21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杨春玲	3326251958****582X
张刚	5102251976****4930
王桂来	1326231959****4058
胡超	1302811989****0219
毕国军	1326231967****2016
郑树	5102021973****0919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	
北京东方易美装饰有限公司	75333755-6
北京大家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78618779-3
重庆市厦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50011820****8966
北京凯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08962733-5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河南永正检验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101053450350142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xeek

Xeek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101053450350142 河南永正检验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

1/2

2025/1/8 14:21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者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九、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

2025/1/8 14:09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_信息公示_信用中国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河南永正检验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信用中国：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025/1/8 14:23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_信息公示_信用中国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025/1/8 14:33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_中国政府采购网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400-810-1996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采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企业名称：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至

查询前，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	------	-----------------------	------	-------------------	------	------	------	------	------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河南永正检验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2025年01月08日 14时32分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政府网站 找错



政府网站 找错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标识码：bm14000002 | 京ICP备19054529号-1 | 京公网安备11010602060068号
© 1999-2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

7、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企业名称	河南永正检验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报告生成时间	2025/01/08 14:39:22
申请人邮箱	420039679@qq.com

(报告内容仅供参考,具体内容请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页面为准)

政府部门公示信息

■ 照面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3450350142 **企业名称:** 河南永正检验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杜潇
注册资本: 6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年05月28日
营业期限自: 2015年05月28日 **营业期限至:**
登记机关: 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准日期:** 2023年07月10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花街352号联东U谷·高新国际企业港36号楼1层101号
经营范围: 工程质量检验检测;消防工程检测;人防工程及防护设备质量检测;测绘服务;质检技术服务;环境保护监测;防雷检测服务。

■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股东类型
1	叶辉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自然人股东
2	杜潇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自然人股东

■ 主要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职位	序号	姓名	职位
1	叶辉	监事	2	杜潇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分支机构信息

暂无分支机构信息

I 变更信息

序号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变更日期
1	地址变更（住所地址、经营场所、驻在地址等变更）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花街338号10号楼6层36号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花街352号联东U谷·高新国际企业港36号楼1层101号	2023年07月10日
2	章程备案	无	无	2023年07月10日
3	章程备案	无	无	2021年04月25日
4	其他事项备案	杜潇:50%;叶辉:50%;	叶辉:62.18%;杜潇:37.82%;	2021年04月25日
5	投资人变更（包括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日期、投资人名称等）	杜潇:50%;叶辉:50%;	叶辉:62.18%;杜潇:37.82%;	2021年04月25日
6	章程备案	无	无	2020年06月16日
7	投资人变更（包括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日期、投资人名称等）	杜潇;张永利;	叶辉:50%;杜潇:50%;	2020年06月16日
8	高级管理人员备案（董事、监事、经理等）	张永利、杜潇	叶辉、杜潇	2020年06月16日
9	经营范围变更（含业务范围变更）	工程质量检验检测与鉴定；消防工程检测；人防工程及防护设备质量检测；测绘服务；质检技术服务；环境保护监测；防雷检测服务。	工程质量检验检测；消防工程检测；人防工程及防护设备质量检测；测绘服务；质检技术服务；环境保护监测；防雷检测服务。	2019年08月31日
10	其他事项备案	公章刻制备案,单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社会保	公章刻制备案,单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社会保	2019年08月31日

		险登记证,统计证	险登记证,统计证	
1 1	高级管理人员备案(董事、监事、经理等)	张永利、杜潇	张永利、杜潇	2019年06月24日
1 2	负责人变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首席代表、合伙事务执行人等变更)	张永利	杜潇	2019年06月24日
1 3	经营范围变更(含业务范围变更)	工程质量检验检测与鉴定;消防工程检测;人防工程及防护设备质量检测;测绘服务;质检技术服务;环境保护监测。	工程质量检验检测与鉴定;消防工程检测;人防工程及防护设备质量检测;测绘服务;质检技术服务;环境保护监测;防雷检测服务。	2018年09月12日
1 4	其他事项备案		公章刻制备案,单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社会保险登记证,统计证	2018年09月12日
1 5	经营范围变更(含业务范围变更)	工程质量检测、鉴定;消防工程检测;人防工程检测;测绘服务;质检技术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安全评价服务。	工程质量检验检测与鉴定;消防工程检测;人防工程及防护设备质量检测;测绘服务;质检技术服务;环境保护监测。	2018年05月10日
1 6	地址变更(住所地址、经营场所、驻在地址等变更)	郑州市金水区卫生路39号3层310号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花街338号10号楼6层36号	2018年04月19日
1 7	名称变更(字号名称、集团名称等)	河南永正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河南永正检验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8年04月19日
1 8	章程备案	无	无	2017年01月05日
		建筑工程质量检测;建筑工程质量咨询、技术指导;民用建筑室内环境检测;建筑	工程质量检测、鉴定;消防	

19	经营范围变更(含业务范围变更)	检测仪器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建筑机械设备的销售;建筑检测仪器的销售、租赁;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销售。	工程检测;人防工程检测;测绘服务;质检技术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安全评价服务。	2017年01月05日
20	高级管理人员备案(董事、监事、经理等)	张翼、张永利	张永利、杜潇	2016年12月08日
21	投资人变更(包括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日期、投资人名称等)	张永利;张翼;	张永利;杜潇;	2016年12月08日
22	负责人变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首席代表、合伙事务执行人等变更)	张翼	张永利	2016年12月08日
23	投资人变更(包括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日期、投资人名称等)	张翼;张永利;	张翼;张永利;	2016年06月23日
24	注册资本变更(注册资金、资金数额等变更)	300	600.000000	2016年06月23日

■ 清算信息

暂无清算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序号	许可文件编号	许可文件名称	有效期自	有效期至	许可机关	许可内容
					郑州高	

1			2023年01月16日	2099年12月31日	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保安监局	同意河南永正检验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建设
2	231601060079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2023年02月24日	2029年02月23日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31601060079
3			2021年03月25日	2026年03月24日	河南省气象局	准予取得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乙级资质证书
4			2020年12月24日	2023年12月24日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幕墙工程检测
5			2020年06月17日	2023年06月17日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质量检测
6			2020年06月17日	2023年06月17日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主体结构工程检测
7			2020年06月17日	2023年06月17日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节能检测
8			2020年06月17日	2023年06月17日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钢结构工程检测
9			2020年06月17日	2023年06月17日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见证取样检测
10			2020年06月17日	2023年06月17日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日	日	设厅	
1 1			2020 年04 月17 日	2023 年04 月17 日	河南省 住房和 城乡建 设厅	城市桥梁检测
1 2	1716010 60145	检验检 测机构 资质认 定证书	2017 年03 月14 日	2023 年03 月13 日	河南省 质量技 术监督 局	171601060145
1 3	1716010 60145		2017 年03 月14 日	2023 年03 月13 日	河南省 质量技 术监督 局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行政处罚信息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序号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1	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	2016年08月03日	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3年内且依照《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提出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可以重新取得联系	2017年03月14日	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	2019年07	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3年内且依照《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被列入经	2019年08	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

2	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	月08日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可以在补报未报年份的年度报告并公示后，申请移出	月27日	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	----------------------	------	-------------	----------------------------------	------	--------------

严重违法信息

暂无严重违法信息

抽查检查信息

序号	检查实施机关	类型	日期	结果
1	郑州市气象局	抽查	2022年09月02日	合格

司法协助信息

暂无司法协助信息

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暂无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股权出质登记信息

暂无股权出质登记信息

企业自行公示信息 (企业自行公示信息由该企业提供，企业对其即时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股东及出资信息

暂无股东及出资信息

股权变更信息

暂无股权变更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暂无行政许可信息

■ 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暂无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 2023年度报告

■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101053450350142 企业名称：河南永正检验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通信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邮政编码：450000
莲花街352号联东U谷
高新国际企业港36号楼1层101号

企业联系电话：13027619361

企业电子邮箱：329128703@qq.com

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其中女性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企业经营状态：开业

企业控股情况：企业选择不公示

是否有投资信息或购买其他公司股权：否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否

是否有对外担保信息：否

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是否发生股东股权转让：否

企业主营业务活动：工程质量检验检测与鉴定，消防工程检测，人防工程及防护设备质量检测，测绘服务，质检技术服务，环境保护检测，防雷检测服务

■ 网站网店信息

暂无网站网店信息

■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	实缴出资
---	----	-----------	------	------	-----------	------	------

号)	时间	方式)	时间	方式
1	杜潇	226.92	2066年12月31日	货币	0	2020年12月31日	货币
2	叶辉	373.08	2066年12月31日	货币	0	2020年12月31日	货币

■ 对外投资信息

暂无对外投资信息

■ 企业资产状况信息

资产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利润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净利润	企业选择不公示
纳税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负债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 社保信息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79人	失业保险	79人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79人	工伤保险	79人
生育保险	79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320万元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缴费基数	320万元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320万元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缴费基数	320万元	

本期实际缴费金额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53 万元
	参加失业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2 万元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23 万元
	参加工伤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1 万元
	参加生育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3 万元
单位累计欠缴金额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0 万元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0 万元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0 万元
	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0 万元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0 万元

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暂无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股权变更信息

暂无股权变更信息

2022年度报告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1010534503501 企业名称：河南永正检验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42

隶属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隶属企业名称：

企业通信地址：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莲花街338号10号楼6层36号

邮政编码：450000

企业联系电话：13027619361

企业电子邮箱：329128703@qq.com

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其中女性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场所：

企业经营状态：开业

是否有对外担保信息：否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否

企业主营业务活动：工程质量检验检测与鉴定，消防工程检测，人防工程及防护设备质量检测，测绘服务，质检技术服务，环境保护检测，防雷检测服务

网站网店信息

暂无网站网店信息

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暂无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社保信息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5 人	失业保险	65 人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65 人	工伤保险	65 人
生育保险	65 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本期实际缴费金额	参加失业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工伤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生育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 生产经营情况信息

主营业务总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纳税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净利润	企业选择不公示		

■ 2019年度报告

■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101053450350142 企业名称：河南永正检验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隶属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隶属企业名称：

企业通信地址：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莲花街338号10号楼6层36号 邮政编码：450000

企业联系电话：13027619361 企业电子邮箱：329128703@qq.com

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其中女性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场所：

企业经营状态：开业

是否有对外担保信息：否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否

企业主营业务活动：工程质量检验检测与鉴定，消防工程检测，人防工程及防护设备质量检测，测绘服务，质检技术服务，环境保护检测，防雷检测服务

网站网店信息

暂无网站网店信息

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暂无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社保信息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5 人	失业保险	45 人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45 人	工伤保险	45 人
生育保险	45 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失业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本期实际缴费金额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工伤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生育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 生产经营情况信息

主营业务总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纳税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净利润	企业选择不公示		

■ 2018年度报告

■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101053450350142 企业名称：河南永正检验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隶属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隶属企业名称：

企业通信地址：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莲花街338号10号楼6层36号 邮政编码：450000

企业联系电话：13027619361 企业电子邮箱：329128703@qq.com

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其中女性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场所： 企业经营状态：开业

是否有对外担保信息：否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否

企业主营业务活动：工程质量检验检测与鉴定，消防工程检测，人防工程及防护设备质量检测，测绘服务，质检技术服务，环境保护监测，防雷检测服务

网站网店信息

暂无网站网店信息

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暂无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社保信息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人	失业保险	40人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40人	工伤保险	40人
生育保险	40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本期实际缴费金额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失业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本期实际缴费金额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失业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工伤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生育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 生产经营情况信息

主营业务总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纳税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净利润	企业选择不公示		

■ 2021年度报告

■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101053450350142 企业名称：河南永正检验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隶属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隶属企业名称：

企业通信地址：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莲花街338号10号楼6层36号 **邮政编码：**450000

企业联系电话：13027619361

企业电子邮箱：329128703@qq.com

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其中女性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场所：

企业经营状态：开业

是否有对外担保信息：否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否

企业主营业务活动：工程质量检验检测与鉴定，消防工程检测，人防工程及防护设备质量检测，测绘服务，质检技术服务，环境保护检测，防雷检测服务

网站网店信息

暂无网站网店信息

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暂无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社保信息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3人	失业保险	63人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63人	工伤保险	63人
生育保险	63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本期实际缴费金额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失业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工伤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生育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 生产经营情况信息

主营业务总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纳税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净利润	企业选择不公示		

■ 2020年度报告

■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101053450350142 企业名称：河南永正检验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隶属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隶属企业名称：

企业通信地址：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莲花街338号10号楼6层36号 邮政编码：450000

企业联系电话：13027619361 企业电子邮箱：329128703@qq.com

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其中女性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场所： 企业经营状态：开业

是否有对外担保信息：否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否

企业主营业务活动：工程质量检验检测与鉴定，消防工程检测，人防工程及防护设备质量检测，测绘服务，质检技术服务，环境保护检测，防雷检测服务

网站网店信息

暂无网站网店信息

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暂无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社保信息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57人	失业保险	57人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57人	工伤保险	57人
生育保险	57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工伤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生育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 生产经营情况信息

主营业务总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纳税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净利润	企业选择不公示		

■ 2017年度报告

■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101053450350142 企业名称：河南永正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企业通信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卫生路39号3层310 邮政编码：450000

企业联系电话：18625566718 企业电子邮箱：hnyzjc@126.com

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其中女性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企业经营状态：开业 企业控股情况：企业选择不公示

是否有投资信息或购买其他公司股权：否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否

是否有对外担保信息：否 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是否发生股东股权转让：否

企业主营业务活动：工程质量检测、鉴定；消防工程检测；人防工程检测；测绘服务；质检技术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安全评价服务。

■ 网站网店信息

暂无网站网店信息

■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时间	认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方式
1	张永利	300	2015年05月28日	货币	0		货币
2	杜潇	300	2015年05月28日	货币	0		货币

■ 对外投资信息

暂无对外投资信息

■ 企业资产状况信息

资产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利润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净利润	企业选择不公示
纳税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负债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 社保信息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0人	失业保险	0人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0人	工伤保险	0人
生育保险	0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本期实际缴费金额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失业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工伤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生育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 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暂无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 股权变更信息

暂无股权变更信息

■ 2016年度报告

■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101053450350142 企业名称：河南永正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企业通信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卫生路39号3层310号 邮政编码：450000

企业联系电话：18625566718 企业电子邮箱：23590359@qq.com

从业人数：5人 其中女性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企业经营状态：开业 企业控股情况：企业选择不公示

是否有投资信息或购买其他公司股权：否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否

是否有对外担保信息：否 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是否发生股东股权转让：是

企业主营业务活动：工程质量检测、鉴定；消防工程检测；人防工程检测；测绘服务；质检技术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安全评价服务。

■ 网站网店信息

暂无网站网店信息

■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额(万元)	认缴出资 时间	认缴出资 方式	实缴出资 额(万元)	实缴出资 时间	实缴出资 方式
1	杜潇	300	2015年05月28日	货币	0		货币

2	张永利	300	2015年05月28日	货币	0		货币
---	-----	-----	-------------	----	---	--	----

■ 对外投资信息

暂无对外投资信息

■ 企业资产状况信息

资产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利润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净利润	企业选择不公示
纳税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负债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 社保信息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0人	失业保险	0人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0人	工伤保险	0人
生育保险	0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本期实际缴费金额	参加失业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工伤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生育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 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暂无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 股权变更信息

序号	股东	变更前股权比例	变更后股权比例	股权变更日期
1	张翼	50 %	0 %	2016年12月08日

■ 2015年度报告

■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101053450350142

企业名称：河南永正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企业联系电话：13838158817

邮政编码：450000

企业通信地址：郑州金水区卫生路39号310

企业电子邮箱：23590359@qq.com

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企业经营状态：开业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否

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是否发生股东股权转让：否

是否有投资信息或购买其他公司股权：否

网站网店信息

暂无网站网店信息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时间	认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方式
1	张永利	150	2015年05月28日	货币	0		货币
2	张翼	150	2015年05月28日	货币	0		货币

对外投资信息

暂无对外投资信息

企业资产状况信息

资产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利润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净利润	企业选择不公示

纳税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负债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	---------	-------------	---------

■ 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暂无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 股权变更信息

暂无股权变更信息

8、企业业绩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元)	备注
1	延津县城市管理局城区产业区桥梁安全检测项目	延津县城市管理局	2024年6月7日	1074680.00	/
2	虞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虞城县39座城市桥梁安全检测项目	虞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12月11日	1952000.00	/
3	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2023年金水区32座桥梁检测项目	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	2023年10月10日	2056202.76	/

注：后附业绩合同及中标通知书。

项目1：延津县城市管理局城区产业区桥梁安全检测项目

中标（成交）通知书

采购单位	延津县城市管理局		
采购项目	延津县城市管理局城区产业区桥梁安全检测项目		
采购预算金额	大写：壹佰零捌万元整 小写：1080000.00元		
项目编号	延交财谈判采购【2024】034号		
开标时间	2024年6月5日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成交）单位	河南永正检验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标（成交）金额	大写：壹佰零柒万肆仟陆佰捌拾元整 小写：1074680.00元		
中标（成交）地址及联系电话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莲花街352号联东U谷·高新国际企业港36号楼1层101号、0371-61288168		
标段	/		
项目负责人	王森	B202209070100548	
工期	60日历史内出具成果报告		
质量	合格		
代理机构参标人员	刘晶晶		
评审专家	魏荣亮、吉文斌、刘翔、祁国涛、李海州		
招标单位盖章 经办人：张献杰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经办人：刘晶晶	监理单位盖章 经办人：邵子帆	联系电话：13569432567
联系电话：13569432567	联系电话：13569880933	联系电话：17839881499	中标通知书发放时间：2024年6月6日

说明：

- 1、中标（成交）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 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 3、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成交）人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4、中标（成交）人和招标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成交）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成交）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5、招标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 6、自订立书面合同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应当将合同送当地财政部门备案。

建设工程检测合同

工程名称： 延津县城市管理局城区产业区桥梁安全检测项目

工程地点： 延津县

委托单位： 延津县城市管理局

检测单位： 河南永正检验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6月7日

一、总则

根据《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甲、乙双方就本工程的检测事宜，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守信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二、检测内容与要求

根据委托单位的要求及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进行如下工作：对延津县城市管理局城区 13 座、产业园区 5 座，共 18 座桥梁进行安全检测，主要项目为外观检测及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桥梁静载试验、桥梁动载试验检测等相关服务。

三、检测依据

- 1、《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
- 2、《城市桥梁检测与评定技术规范》(CJJ/T233-2015)；
- 3、《公路桥梁承载能力检测评定规程》(JTG/TJ21-2011)；
- 4、《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
- 5、《公路桥梁承载能力检测评定规程》(JTG/TJ21-2011)；
- 6、《公路桥梁荷载试验规程》(JTG/T J21-01-2015)；
- 7、待检桥梁设计、竣工文件、既有检测及维修养护加固等技术资料；
- 8、其他相关的国家或行业规范与标准，规范如有变化或不全的，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四、委托单位的权利和义务

- 1、为检测单位尽可能提供工作方便、现场协调及其他配合工作，包括现场检测所需的检测工作面、照明电、动力电、水等；
- 2、如实填写检测委托单。如检测单位需要，委托单位应向检测单位提供受检工程的建设信息、设计图纸、工程变更等相关技术资料；
- 3、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检测单位支付工程检测费用（详见第六条）；
- 4、委托单位对检测报告有异议，应在提取报告后十五日内以出书面材料的形式向检测单位提出；
- 5、按照合同要求，享有检测成果报告，同时不得擅自修改、转让等。

五、检测单位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履行合同规定及检测方案和各项条款，为工程提供准确、科学和公正的服务；
- 2、按照有关规范、规程、标准以及本合同的要求进行现场检测工作，完成检测数据计算分析、资料整理及成果报告编写等工作；

并出具准确、科学、公正的检测报告。

3、对于送样检测的检测项目，如委托单位提供的试样不符合有关检测标准、规范、规程的要求及国家的有关规定，检测单位有权要求建设单位重新送样；重新送样后仍不符合检测要求，检测单位有权拒绝检测；

4、对需要到施工现场检测的项目，检测单位应提前与委托单位约定检测时间，告知委托单位应做的准备工作；检测单位的试验人员到施工现场开展检测工作时，应遵守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注意自身安全；

5、对委托单位委托的信息，检测单位不经委托单位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但国家有规定的例外；

6、受理本合同约定时效内有异议的检测报告。因检测单位失误造成报告的委托信息错误，由检测单位免费更正；因委托单位将委托信息填写错误需更正的，委托单位应按检测单位的规定填写申请单（由建设、监理、施工单位负责人签署意见后加盖公章），并收取费用；

7、按照合同要求，享有检测工作报酬；

8、按合同要求向委托方提供检测报告一式叁份。

六、工期费用及结算方式

1、检测工期

60日历天。

2、检测费用

本合同检测费用含税价为¥1074680.00元（大写：壹佰零柒万肆仟陆佰捌拾元整）；
不含税价为：¥1013849.06元（大写：壹佰零壹万叁仟捌佰肆拾玖元零陆分）。

3、结算方式

现场检测完毕，提交检测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全款¥1074680.00元（大写：壹佰零柒万肆仟陆佰捌拾元整），付款时按照委托单位要求提供税率为6%的增值税发票。

七、双方其它协定

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泄露与本合同和本工程有关信息、资料等内容，否则应对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本合同一式陆份，建设单位执叁份，检测单位执叁份；

2、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迟延履行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3、因不可抗力导致检测工作无法进行时，检测单位可根据情况将检测期限向后顺延或终止协议；

4、合同未尽事宜，依据《民法典》等有关法律的规定双方协商解决，就本合同达成的合同补充协议或合同变更书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八、争议的解决

合同出现争议，双方应通过和解或调解方式解决，和解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履行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九、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完成合同约定的事项后终止。

(以下内容无正文)

委托单位（盖章）：



检测单位（盖章）：河南永正检验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郑州银行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 号：

账 号：9050 1880 1004 43315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371-61288168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2024 年 6 月 7 日

项目2：虞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虞城县39座城市桥梁安全检测项目

成交内容及条件

采购编号：虞财采磋-2023-24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3】800号

项目名称	虞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虞城县39座城市桥梁安全检测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代理机构	河南省方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成交供应商	河南永正检验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花街352号联东U谷·高新国际企业港36号楼1层101号		
采购内容	虞城县39座城市桥梁安全检测（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服务需求）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内完成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范和标准，按要求完成检测并出具满足规范要求的结果文件
成交价	成交价：1952000元 大写：壹佰玖拾伍万贰仟元整		

河南永正检验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虞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虞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虞城县39座城市桥梁安全检测项目（采购编号：虞财采磋-2023-24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3】800号）项目于2023年12月06日上午09:00时（北京时间）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竞争性磋商，磋商小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详细评审并出具评审报告，采购人依据评审报告依法确定单位为成交供应商，该项目结果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平台已发布。贵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后30天内，应与采购人按照磋商文件和贵单位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

采购人：

法定代表人：

张向东

(盖章)

签字或盖章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负责人：

李鸿磊

(盖章)

签字或盖章



2023年12月06日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虞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虞城县39座城市桥梁安全检测项目

甲方：虞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河南永正检验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河南省商丘市虞城县

签订日期：2023 年 12 月 11 日



2023年12月06日，虞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竞争性磋商对虞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虞城县39座城市桥梁安全检测项目进行了采购。经专家评审组评定，河南永正检验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虞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和河南永正检验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虞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虞城县39座城市桥梁安全检测项目；
- 1.2.2 标的数量：39座城市桥梁；
- 1.2.3 标的质量：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范和标准，按要求完成检测并出具满足规范要求的成果文件。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1952000元（大写：壹佰玖拾伍万贰仟元人民币）。

1.4 付款方式

- 1.4.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预付款，现场检测结束后，提交检测报告后支付余下检测费用；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90日历天；

1.5.2 履行地点：河南省商丘市虞城县；

1.5.3 履行方式：按规定时间内完成现场检测并提交检测报告。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

（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3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4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商丘市仲裁委员会 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合同签订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4101053450350142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450000

电话: 0371-61288168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郑州银行高新区支行

开户名称: 河南永正检验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9050 1880 1004 43315

张子杰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

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项目3：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2023年金水区32座桥梁检测项目

中标通知书

河南永正检验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受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的委托，就 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 2023 年金水区 32 座桥梁检测项目（采购编号：金水政采招标-2023-30）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价格：2056202.76 元、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50 日历天内完成、服务质量：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范和标准，按要求完成检测并出具满足规范要求的成果文件、项目负责人：徐捷、中标人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花街 352 号联东 U 谷·高新国际企业港 36 号楼 1 层 101 号。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 1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中标通知书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采 购 人：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09 月 20 日

Y2023007

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 2023 年 金水区 32 座桥梁检测项目合同

委托方：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

受托方：河南永正检验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 2023 年 金水区 32 座桥梁检测项目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河南永正检验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 2023 年金水区 32 座桥梁检测项目（项目编号：金水政采招标-2023-30）招标文件的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采购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以下合同：

第一条 项目的名称、服务地点、服务期限、服务范围

- 1、项目名称：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 2023 年金水区 32 座桥梁检测项目。
- 2、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服务期限：50 天。
- 4、服务项目名称：对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负责养护的顺河北街桥等 32 座桥梁进行安全检测，出具真实、可靠、准确的检测报告，按照检测报告，对桥梁各部分技术状况进行综合评估，确定桥梁现状，提出养护措施及改造方案。

第二条 合同金额

1、中标价：（小写）2056202.76 元（大写）贰佰零伍万陆仟贰佰零贰元柒角陆分。合同价格为完成本项目的人力成本、设备成本、利润、税金等各种所需费用的总和。

付款方式：服务成果（包含检测报告、养护措施、改造方案等）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验收程序：甲方会同下属相关部门按照有关规范和标准组织验收。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
- 2、应当保证乙方的检测队伍顺利进入现场进行检测，并配合其相应工作。

3、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检测服务费用。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自收到甲方的有关材料之日起7日内开展检测工作，提供技术服务并按时完成项目内规定的工作目标；

2、根据现场施工进度情况，组织专业检测设备和团队进场作业，配足满足本项目需要的各类仪器设备投入到本项目，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任务，按甲方要求完成检测工作。

3、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确保检测项目如期完成。

4、乙方组织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人员组成项目组，负责按照技术要求检测。

5、乙方不得违法将本合同标的全部或部分转包、分包给第三方。

6、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检测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透漏相关信息及转让技术检测成果。

7、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8、对检测期间的人身安全，交通安全等负全部责任，为检测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

9、乙方最终需向甲方提供有效的电子版检测报告及详细的养护措施和改造方案一份，纸质版检测报告及详细的养护措施和改造方案三份。

第五条 知识产权归属

本项目检测成果知识产权属于甲方所有。

乙方在保证其在履行本合同期间使用的检测技术、方法、设备等不侵害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由乙方向权利受害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保密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披露，否则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调解不成时，可向金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对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附则

-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 3、合同签订地点: 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
- 4、签约日期: 2023年10月10日

附件一: 服务明细一览表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主管领导: 史进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129号

乙方(公章): 河南永正检验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联系电话: 王森 13525521717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 郑州银行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 90501880100443315

地址: 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花街352号联东U谷·高新国际企业港36号楼1层101号